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妃玲
電話：06-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540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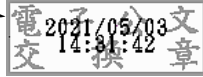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全國認證自本(110)年4月12日起至6月11日止開放報名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年4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01010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本年9月4日(星期六)及9月12日(星期日)辦理第一及第二梯次全國認證；至本年度12月止逐月另有辦理多梯次認證。
- 三、考生如為91年9月4日(含)以後出生者免報名費，其餘考生報名費用為新臺幣250元。輔導學生通過認證、公教人員及市民朋友通過認證者另訂有獎勵措施。
- 四、本府將針對認證內容、題型及應試技巧開設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，將於5月起陸續於本府官網公告開班資訊，歡迎善加利用。
- 五、初級認證簡章及相關獎勵措施等詳細資訊請至官網(<http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

線